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南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9,17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329,1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779,1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其他限售股股东10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1,5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7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329,1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黄标、陈新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标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东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战略配售股东承诺

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华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或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329,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79,17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1,5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黄标	15,550,000	11.71%	15,550,000	0
2	陈新	4,000,000	3.01%	4,000,000	0
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41%	3,200,000	0
4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	1.75%	2,320,000	0
5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2,000,000	0
6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2,000,000	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9,173	1.34%	1,779,173	0
8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1.20%	1,600,000	0
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0%	400,000	0
10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26%	350,000	0
11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10%	130,000	0
合计		33,329,173	25.10%	33,329,173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黄标担任公司董事,股东陈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1,550,00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779,173	12个月
合计		33,329,1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4-01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2号。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4,430.01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4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2号	3,000	2.4%	36.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2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2.40%。
产品期限	183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起息日	2024年04月09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08日
资金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舍位法截断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海通证券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海通证券营业网点等披露。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海通证券两款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2号,期限为183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本款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49,112,521.22
负债总额	1,848,008,2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104,2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8,682.4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3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53,636.75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理财产品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9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日	8,000	8,000	54.9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82.7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8,000	8,000	53.2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7月7日	2023年12月28日	8,000	8,000	38.3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7月7日	2023年10月12日	10,000	10000	67.7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0月12日	8,000	8000	57.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24.3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6日	8,000	8,000	37.35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3,500	3,500	14.3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10,000	10,000	49.2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25日	8,000	8,000	38.11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3,500	3,500	22.29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4年4月9日	2024年10月8日	3,000			3,000
合计					98,000	95,000	540.2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陈书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476,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09,595.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4年4月9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月9日起6个月内,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4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可转债转股及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937111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79.92万元。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长宋萍女士、董事、行长倪庆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卞丹娟女士、监事长陈开成先生、副行长王峰先生、倪志娟女士、王凯先生、王安国先生、于干先生、财务总监常惠娟女士、风险总监周霞女士、金融市场总监周奇旻先生、常州分行行长黄国庆先生、职工监事承晖先生。

2.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共计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9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或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37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合计增持金额为37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宋萍	董事长	602,000	0.0277%	702,959	0.0286%
倪庆华	董事、行长	0	0%	95,202	0.0039%
陈开成	监事长	0	0%	61,674	0.0025%
王峰	副行长	30,800	0.0014%	78,274	0.0032%
倪志娟	副行长	0	0%	47,474	0.0019%
王凯	副行长	0	0%	47,474	0.0019%
王安国	副行长	6,400	0.0003%	54,127	0.0022%
于干	副行长	0	0%	47,474	0.0019%
卞丹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3,432	0.0149%	409,038	0.0166%
常惠娟	财务总监	323,432	0.0149%	410,290	0.0167%
周霞	风险总监	600,000	0.0276%	755,858	0.0307%
周奇旻	金融市场总监	323,432	0.0149%	358,785	0.0146%
黄国庆	常州分行行长	0	0%	53,989	0.0022%
承晖	职工监事	0	0%	23,989	0.0010%
合计		2,209,496	0.1017%	3,146,607	0.1278%

注:增持前持股比例为占本行截至2023年12月29日总股本(2,172,068,933股)的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买卖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但本身不受短线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规定约束的人员除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